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我國勞工產檢假之制度為何？依勞工主管機關之解釋，其請假之計算單位得如何？
(25 分)

二、請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之就業服務為何？(25 分)

三、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雇主負有大量解僱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為何？雇主應通知者之範圍為何？其進行通知之順序為何？(25 分)

四、勞工普通傷病時依勞工保險條例普通傷病規定所為給付之名稱、發放期間、給付標準為何？職業傷病時，依該條例所為給付之名稱、發放期間、給付標準為何？(25 分)